

# 和歌山縣報

第五百三十一號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金 曜 日

## ○ 告 示

###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二號

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大正六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歲入歲出追加豫算及同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  
校教員恩給金歲入歲出追加豫算左ノ如シ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大正六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公園 收入 金參百拾七圓

第一項 縣費補充金 金參百拾七圓

歲 出

第一款 公園 費 金參百拾七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參百拾七圓

大正六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千七百拾七圓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利子

金六拾五圓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六百拾貳圓

第五項

縣費補充金

金千四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千七百拾七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千七百拾七圓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三號

客年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同各種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並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左ノ如シ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經常部

第一款

地租割

金四拾五萬九千貳拾四圓

郡收入

金四萬六千五百四拾五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四拾壹萬貳千四百七拾九圓

第一項

地租割

金四拾五萬九千貳拾四圓

郡收入

金四萬六千五百四拾五圓

內

金貳千百五拾八圓拾六錢

宅地々租豫算金九萬參千八百參拾參圓

地租壹圓ニ付貳錢參厘

金四萬四千參百八拾七圓拾五錢

其他ノ土地々租豫算金七拾七萬八千七百貳拾貳圓

地租壹圓ニ付五錢七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四拾壹萬貳千四百七拾九圓

內

金貳萬八千貳百六拾貳圓四拾錢

宅地々租豫算金拾四萬千參百拾貳圓

地租壹圓二付貳拾錢

金參拾八萬四千貳百拾七圓九錢

其ノ他ノ土地々租豫算金七拾七萬九千參百四拾五圓

地租壹圓二付四拾九錢參厘

第二款

營業稅

金七萬千六百四拾圓

第一項

商業稅

金五萬貳千七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工業稅

金壹萬八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三款

雜種稅

金貳拾四萬九千百參拾四圓

第一項

料理屋稅

金八百五拾九圓

第二項

飲食店稅

金參千參百五拾五圓

第三項

湯屋稅

金千參百八拾七圓

第四項

理髮業稅

金參千六百四拾五圓

第五項

遊藝師匠稅

金百五拾壹圓

第六項

遊藝稼人稅

金百六拾貳圓

第七項

相撲稅

金五圓

第八項

俳優稅

金拾五圓

第九項

藝妓稅

金貳萬五千七百拾五圓

|       |        |             |
|-------|--------|-------------|
| 第十項   | 市間稅    | 金壹圓         |
| 第十一項  | 市場稅    | 金貳百八圓       |
| 第十二項  | 演劇稅    | 金六千八百四拾八圓   |
| 第十三項  | 興行稅    | 金壹萬貳千百四拾五圓  |
| 第十四項  | 遊覽所稅   | 金貳百圓        |
| 第十五項  | 遊技場稅   | 金五百七拾四圓     |
| 第十六項  | 船稅     | 金壹萬參百八拾壹圓   |
| 第十七項  | 車稅     | 金四萬四千八百貳拾五圓 |
| 第十八項  | 水車稅    | 金千參拾壹圓      |
| 第十九項  | 漁業稅    | 金參萬參百九拾八圓   |
| 第二十項  | 河川採藻稅  | 金貳百參拾九圓     |
| 第二十一項 | 死畜取扱人稅 | 金七拾六圓       |
| 第二十二項 | 自轉車稅   | 金參萬百四拾壹圓    |
| 第二十三項 | 日本形船稅  | 金千八百五拾參圓    |
| 第二十四項 | 西洋形船稅  | 金千八百五拾八圓    |
| 第二十五項 | 私法人建物稅 | 金壹萬千拾貳圓     |
| 第二十六項 | 狩獵稅    | 金八百參拾貳圓     |
| 第二十七項 | 筏乘稅    | 金七百貳拾貳圓     |

第二十八項

木 流 業 稅

金參百參拾

第二十九項

代 書 人 稅

金參百七拾參圓

第三十項

木 材 川 下 稅

金貳萬七千七百六拾九圓

第三十一項

實 駕 籠 稅

金百九拾九圓

第三十二項

畜 犬 稅

金貳千百七圓

第三十三項

不 動 產 取 得 稅

金貳萬九千七百拾圓

第四款

營業稅附加稅

金四萬九千九百四圓

第一項

營業稅附加稅

金四萬八千八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賣 樂 業 稅 附 加 稅

金百拾四圓

但本稅豫算金參千八百圓

本稅壹圓二付參錢

第三項

取引所營業稅附加稅

金九百六拾五圓

但本稅豫算金九千六百四拾九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錢

第五款

礦業稅附加稅

金千五百五圓

第一項

礦業稅附加稅

金千五百五圓

內

金七百四拾貳圓

國稅鑛產稅豫算金七千四百貳拾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錢

金四百參圓貳拾錢

國稅探掘鑛區稅豫算金五千七百六拾圓

本稅壹圓二付七錢

金參百六拾圓

國稅試掘鑛區稅豫算金壹萬千九百八拾五圓

本稅壹圓二付參錢

第六款

所得稅附加稅

金貳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第一項

所得稅附加稅

金貳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但本稅豫算金四拾九萬八千五百拾貳圓

本稅(第二種所得ヲ除ク)壹圓二付六錢

第七款

戶

數割

金拾九萬六千八百七拾五圓

郡收入

金貳萬四百四拾貳圓

內

郡市收入

金拾七萬六千四百參拾參圓

第一項

戶數割

金拾九萬六千八百七拾五圓

郡收入

金貳萬四百四拾貳圓

但大正六年四月調戶數十二萬千六百七十八戶

一戶二付拾六錢八厘

內

郡市收入

金拾七萬六千四百參拾參圓

但大正六年四月調戶數十二萬千六百七十八戶

一戶二付壹圓四拾五錢

第八款

家屋稅

金參萬貳千百拾五圓

第一項

家屋稅

金參萬貳千百拾五圓

但大正六年四月調家屋總建坪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十八坪

一坪二付八錢五厘〇七糸

第九款

財產收入

金九圓

第一項

不動產收入

金九圓

第十款

國庫下渡金

金四萬六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警察費下渡金

金四萬六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十一款

雜收入

金拾五萬七千六百貳拾五圓

郡收入

金六拾七圓

內

郡市收入

金拾五萬七千五百五拾八圓

第一項 請願巡查費納付金

金貳千七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九百拾圓

第三項 使用料

金參千四百七圓

第四項 授業料

金八萬五千八百七拾壹圓

第五項 物品賣拂代

金五千七百拾壹圓

郡收入

金五拾圓

內

郡市收入

金五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六項 手数料

金四萬七千百貳圓

第七項 償還金收入

金千六百拾圓

第八項 雜入

金六百九拾七圓

郡收入

金拾七圓

內

郡市收入

金六百八拾圓

第九項 過年度縣稅收入

金百圓

第十項 過料及徵收金

金貳圓

第十一項

賦

金

金六千貳百拾六

第十二項

縣吏員納金

金六百拾貳圓

第十三項

縣金庫保管金運用利子

金貳千六百六拾五圓

經常部合計金百貳拾九萬四千四百參拾圓

郡 收入

金六萬七千五拾四圓

內

郡市 收入

金百貳拾貳萬七千參百七拾六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繰越金

金壹萬五千圓

郡 收入

金五百五圓

內

郡市 收入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壹萬五千圓

郡 收入

金五百五圓

內

郡市 收入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金參萬八千參百七拾六圓

第一項

衛生費補助金

金貳千六百五拾參圓

第二項

勸業費補助金

金貳萬九千貳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土木費補助金

金六千圓

第四項

仙溪學園費補助金

金四百七拾八圓

第三款

產財賣拂代

金五萬千四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不動產賣拂代

金五萬千四百八拾五圓

第四款

寄附金

金五萬七千貳百圓

第一項

土木費寄附金

金貳萬貳百圓

第二項

縣費寄附金

金參千圓

第三項

教育費寄附金

金五千圓

第四項

勸業費寄附金

金四千圓

第五項

警察廳舍建築費寄附金

金貳萬五千圓

第五款

仙溪學園費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貳圓

臨時部合計金拾六萬貳千八百拾參圓

郡 收入

金五百五圓

內

郡 市 收入

金拾六萬貳千參百八圓

歲入總計金百四拾五萬七千貳百四拾參圓

內

金五拾五圓

收入過

郡收入

金六萬七千五百五拾九圓

郡市收入

金百參拾八萬九千六百八拾四圓

內

金五拾五圓

收入過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警察費

金貳拾貳萬六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五千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八千參百貳拾五圓

第三項

行政執行費

金七拾圓

第四項

機密費

金參千圓

第二款

警察廳舍修繕費

金四千八百壹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四千八百壹圓

第三款

土木費

金拾貳萬參千參百四圓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

金七萬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三項

港灣費

金貳千百拾六圓

第四項

砂防費

金千四百八拾九圓

第五項

雜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七拾參圓

第四款

縣會議諸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貳拾圓

第一項

縣會議費

金七千四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縣參事會費

金五千百參拾四圓

第五款

縣會議員選舉費

金貳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選舉費

金貳百四拾貳圓

第六款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衛生諸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五拾四圓

第二項

娼妓健康診斷及驅微院費

金貳千八百參拾貳圓

第七款

教育費

金貳拾四萬七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五萬四千百圓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拾萬五千參百八拾五圓

第三項

高等女學校費

金參萬七千參百九圓

第四項

農林學校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七拾圓

第五項

工業學校費

金貳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六項

圖書館費

金參千四拾四圓

|      |        |             |
|------|--------|-------------|
| 第七項  | 盲啞學校費  | 金千八百八拾九圓    |
| 第八項  | 給與費    | 金九百五拾圓      |
| 第九項  | 學事諸費   | 金參千五百七拾貳圓   |
| 第八款  | 郡廳舍修繕費 | 金八百拾六圓      |
| 第一項  | 修繕費    | 金八百拾六圓      |
| 第九款  | 郡役所費   | 金六萬五千九百四拾參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參千九百五拾九圓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千九百八拾四圓  |
| 第十款  | 救育費    | 金千百參拾壹圓     |
| 第一項  | 救助費    | 金千百參拾壹圓     |
| 第十一款 | 諸達諸費   | 金貳千貳百五拾六圓   |
| 第一項  | 令達諸費   | 金貳千貳百五拾六圓   |
| 第十二款 | 統計費    | 金千參百四拾圓     |
| 第一項  | 統計諸費   | 金千參百四拾圓     |
| 第十三款 | 勸業費    | 金拾參萬四百四拾壹圓  |
| 第一項  | 地方測候所費 | 金四千六拾貳圓     |
| 第二項  | 物產陳列場費 | 金貳千八百四圓     |
| 第三項  | 農事試驗場費 | 金壹萬八千四百七拾貳圓 |

|      |            |             |
|------|------------|-------------|
| 第四項  | 水產試驗場費     | 金壹萬七千六百貳拾壹圓 |
| 第五項  | 蠶業取締所費     | 金四千九拾貳圓     |
| 第六項  | 原蠶種製造所費    | 金七千七百八拾五圓   |
| 第七項  | 農事講習所費     | 金千九百八拾七圓    |
| 第八項  | 產業調查及改良費   | 金七千一百壹圓     |
| 第九項  |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費 | 金四千六百九拾六圓   |
| 第十項  | 公有林野整理及經營費 |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
| 第十一項 | 畜牛結核病豫防費   | 金百八拾四圓      |
| 第十二項 | 病虫害驅除豫防費   | 金參千貳百五拾壹圓   |
| 第十三項 | 工業試驗場費     |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圓   |
| 第十四項 | 輸出綿織物檢查所費  | 金壹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 |
| 第十五項 | 勸業諸費       | 金貳千百參圓      |
| 第十六項 | 輸出柑橘檢查費    | 金千參百六拾壹圓    |
| 第十七項 | 產米檢查所費     | 金壹萬四千七百九拾七圓 |
| 第十四款 | 縣稅取扱費      | 金參萬參千百參拾圓   |
| 第一項  | 徵收費        | 金參萬百參拾五圓    |
| 第二項  | 金庫諸費       | 金貳千四百參拾參圓   |
| 第三項  | 出納事務取扱費    | 金五百六拾貳圓     |

第十五款

縣廳舍修繕費

金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十六款

衆議院議員選舉費

金六拾九圓

第一項

選舉費

金六拾九圓

第十七款

縣吏員費

金四萬八千八百拾五圓

第一項

吏員費

金四萬八千八百拾五圓

第十八款

土地收用審查費

金五拾圓

第一項

土地收用審查費

金五拾圓

第十九款

財產費

金參百貳拾參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參百貳拾參圓

第二十款

神社費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神社費

金參百拾圓

第二十一款

吏員恩給費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給與金

金五百圓

第二十二款

仙溪學園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園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七圓

第二十三款

地方改良費

金千九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地方改良費

金千九百九拾參圓

第二十四款 豫 備 費 金八千圓

內 郡 負 擔 金八百圓

第一項 郡 市 負 擔 金七千貳百圓  
豫 備 費 金八千圓

內 郡 負 擔 金八百圓

內 郡 市 負 擔 金七千貳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九拾參萬千貳拾六圓

內 郡 負 擔 金六萬七千五百五拾九圓

內 郡 市 負 擔 金八拾六萬參千四百六拾七圓

臨 時 部

第一款 警察廳舍建築費 金七萬六千九百拾六圓

第一項 建 築 費 金七萬六千九百拾六圓

第二款 土 木 費 金拾萬六百貳拾九圓

第一項 道 路 橋 梁 費 金四萬四千八拾九圓

第二項 治 水 堤 防 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三項

港 灣 費

金貳萬六千八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雜 費

金五千百貳拾貳圓

第三款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貳萬七千圓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補助

金貳萬四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補助

金千貳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港 灣 費 補 助

金千貳百五拾七圓

第四款

土木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六萬九百九拾八圓

第一項

土木費ノ内砂防費  
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

第二項

土木費ノ内道路橋  
梁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貳千九百壹圓

第五款

衛生補助費

金七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一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六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二項

トラホーム豫防費補助

金千圓

第六款

教 育 費

金參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一項

中 學 校 費

金參千五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農 林 學 校 費

金參百八拾圓

第七款

教 育 補 助 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參拾圓

第一項

教 育 補 助 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參拾圓

第八款

教育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參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教育費ノ内師範學校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五千五拾四圓

第二項

教育費ノ内支那留學生諸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教育費ノ内中學校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七百參拾八圓

第九款

小學校教員恩給補充費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補充費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十款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補充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補充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五拾圓

第十一款

勸業費

金八千六百參拾四圓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八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原蠶種製造所費

金千參百八拾圓

第三項

水產試驗場費

金千九百參拾圓

第四項

荒廢地復舊費

金參千五百四拾圓

第五項

博覽會出品費

金九百五拾六圓

第十二款

勸業補助費

金六萬參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勸業補助費

金六萬參百六拾貳圓

第十三款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十四款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一項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十五款

恩賜賑恤資金積立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恩賜賑恤資金積立費

金五千圓

第十六款

縣債費

金五萬七千六百拾參圓

第一項

元金償還

金五萬千圓

第二項

縣債利子

金六千六百拾參圓

第十七款

史蹟調查及保存費

金五百圓

第一項

史蹟調查及保存費

金五百圓

第十八款

縣廳舍建築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建築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參圓

臨時部合計金五拾貳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

郡負

擔

金〇

內

郡市負擔

金五拾貳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

歲出總計金百四拾五萬七千八百八拾八圓

郡 負 擔 金六萬七千五百五拾九圓

內

郡 市 負 擔 金百參拾八萬九千六百貳拾九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慈惠救濟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慈惠救濟資金 金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益 金 金千八百四拾貳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參拾八圓

歲 出

第一款 慈惠救濟資金 金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仙溪學園費編入費 金七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補助金 金五百圓

第三項 有價証券購入費 金五百八拾貳圓

第四項 豫 備 金 金四拾六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五千六百貳拾七圓

第一項 納付金 金五千六百壹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五千六百貳拾七圓

第一項 國債證券購入費 金五千六百貳拾六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壹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五萬百貳拾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參千四百九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國庫下渡金 金貳千五百八拾五圓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利子 金貳百參拾參圓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五圓

第五項 縣費補充金 金四萬參千八百八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恩給金

金五萬百貳拾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五萬百貳拾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立和歌山中學校下賜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下賜金利子

金參圓

第一項

益金

金貳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壹圓

歲出

第一款

獎勵金

金參圓

第一項

生徒獎勵金

金參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加俸資金

金五萬貳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國庫下渡金

金貳萬八千參拾貳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  
資金利子

金四拾貳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百參拾七圓  
第四項 縣費補充金 金貳萬四千五百五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金五萬貳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金 金四萬四千八百九拾八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特別加俸金 金七千九百六拾參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貳萬六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教育資金償還元金 金壹萬貳千參百壹圓  
第二項 教育資金利子 金四千九百四拾參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參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四項 基金配當金 金五千貳百六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貳萬六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貸附金 金貳萬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獎勵費 金千貳百五拾圓

第三項

補助費

金千貳百圓

第四項

小學校教員療治料

金參千八百拾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傳染病豫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金八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益金

金五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百八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金八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費

金八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貳拾七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災害準備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金四千拾參圓

第一項

資金收入

金貳千五百圓

第二項

益金

金千參百八拾五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貳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金四千拾參圓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金參千九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參拾六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立粉河中學校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基本金收入

金五拾參圓

第一項

益金

金貳拾五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圖書購入費

金五拾參圓

第一項

圖書購入費

金五拾參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公園收入

金千五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使用料

金千貳百九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九拾九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五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園費

金千五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維持及管理費

金千四百四拾五圓

第二項 記念式費

金百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恩賜賑恤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恩賜賑恤資金

金七千六拾七圓

第一項 資金收入

金五千圓

第二項 益金

金千四百參拾九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六百貳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恩賜賑恤資金

金七千六拾七圓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費

金七千參拾參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參拾四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體育獎勵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基金收入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益金

金百拾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百圓

歲出

第一款

獎 勵 金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獎 勵 金

金參百拾圓

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軍人援護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軍人援護資金

金九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益 金

金七百參拾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百六拾參圓

歲出

第一款

軍人援護資金

金九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救 護 費

金四百四拾參圓

第二項

有價証券購入費

金五百參拾四圓

第三項

雜 費

金拾六圓

自大正七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至大正十年度

一金貳千五百參拾六圓

教育費中支那留學生諸費

內 譯

一金六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一金七百九拾貳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一金七百九拾貳圓

大正九年度支出額

一金參百四拾四圓

大正十年度支出額

右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留學生派遣ノ必要ヲ認メ該費用ヲ繼續支出ス

自大正四年度  
至大正九年度 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更正

既定豫算高金六千參百拾圓

教育費中支那留學生諸費

內 譯

金四百參拾圓

大正四年度支出額

金千八拾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金千八百七拾貳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千六百四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九百七拾六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金參百四圓

大正九年度支出額

更正豫算高金六千七百九拾圓

教育費中支那留學生諸費

內 譯

金參千參百八拾貳圓

自大正四年度  
至大正六年度 支出額

金千九百貳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千百參拾六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金參百四拾四圓

大正九年度支出額

右既定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ヲ更正ス

自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土木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更正  
至大正八年度

既定豫算高金拾參萬九千四百七拾貳圓貳拾參錢 土木費中道路橋梁費

內 譯

金貳萬貳千六圓

大正四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貳千九百九拾五圓四拾六錢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六千六百拾九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四萬八千六百五拾壹圓七拾七錢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更正豫算高金拾參萬九千四百七拾貳圓貳拾參錢 土木費中道路橋梁費

內 譯

金八萬八百貳拾圓四拾六錢

自大正四年度至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貳千九百圓九拾七錢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五千七百五拾圓八拾錢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右既定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ヲ更正ス

自大正六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更正  
至大正七年度

既定豫算高金貳萬六百拾八圓

教育費師範學校費

內 譯

金壹萬八百七拾五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九千七百四拾參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更正豫算高金貳萬八千六百九拾八圓

教育費中師範學校費

內 譯

金壹萬參千六百四拾四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五千五拾四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右既定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ヲ更正ス

自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更正  
至大正七年度

既定豫算高金五萬貳千九拾參圓

教育費中中學校費

內 譯

金壹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拾九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九千貳百九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更正豫算高金六萬貳千八百圓

教育費中中學校費

內 譯

金壹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千八百四拾參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七百參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五千四百四拾參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右既定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ヲ更正ス

大正七度和歌山縣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拾萬五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益 金

金五萬四千貳百九拾七圓

第二項 不用品賣却代 金

金壹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參拾七圓

第四項 土木費貸出償還元金

金五萬千圓

歲 出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拾萬五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救 助 金

金四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國債証券購入費

金拾萬九百七拾七圓

第三項 豫 備 金

金參拾壹圓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四號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第一條ニ依リ大正七年四月十五日ヨリ海草郡内ニ於ケル畜牛ノ檢査ヲ行フ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五號

左記家畜市場ハ開市期日ヲ頭書ノ通變更シタリ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記

|                |     |       |
|----------------|-----|-------|
| 一、二、三、四、十二ノ各月ハ | 自六日 | 自十五日  |
|                | 至八日 | 至十七日  |
|                |     | 自二十二日 |
|                |     | 至二十四日 |

其ノ他ノ各月ハ七日、八、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六號

左記ノ者頭書ノ番號ヲ於テ和歌山縣產婆名簿ニ登錄ス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記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時和

番 號

住 所 身 分

氏 名

生 年 月

第九八九號

日高郡印南町四三七二番地平民

上田 フ ジ エ

明治三十年三月生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七號

大正七年二月十三日左記ノ區域ニ於テ耕地整理施行ノ件認可セリ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和歌山縣知事

池松 時和

一 區 域

那賀郡龍門村大字荒見地内

記

○ 辞 令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福島縣立安積中學校教諭

森 中 繁

和歌山縣立田邊中學校教諭ニ任ス

月俸參拾八圓ヲ給ス

森 中 繁

和歌山縣立田邊中學校武藝教師ヲ囑託ス

月手當五圓ヲ給ス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清水 三十郎

新宮町立實業學校教諭兼新宮町立實業學校書記ニ任ス

十級俸(當分月俸貳拾七圓)ヲ給ス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有田郡書記

林 利三郎

本月十九日鳥屋城警察分署縣出納吏交替ニ付前任者ノ取扱ニ

係ル金體帳簿ノ檢査ヲ命ス

東牟婁郡書記

岡本 米太郎

本月十九日古座警察分署及本宮警察分署縣出納吏交替ニ付前

任者ノ取扱ニ係ル金體帳簿ノ檢査ヲ命ス

和歌山縣師範學校教諭

黒住 美智恵

八級ヲ給ス

公立學校職員分限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ス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村木 操

和歌山縣伊都郡橋本町立高等女學校教授ヲ囑託ス

月手當拾圓ヲ給ス

群馬縣立富岡中學校教諭 高橋 勉

和歌山縣立新宮中學校教諭ニ任ス

七級俸(當分月俸四拾參圓)ヲ給ス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草郡書記 春山 彦也

神奈川縣へ出向ヲ命ス

## ○彙 報

### ○官 項 事 廳

○任補 和歌山縣理事官笹井幸一郎ハ一月二十三日祝學官ニ補セラレタリ

和歌山縣理事官笹井幸一郎ハ一月二十四日府縣制第六十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和歌山縣參事會員ヲ命セラレ市制第七十條第二項ニ依リ和歌山縣市吏員懲戒審査會員ヲ命セラレ町村制第五百十條第二項ニ依リ和歌山縣町村吏員懲戒審査會員ヲ命セラレタリ

○教員轉任 和歌山縣立和歌山高等女學校教諭林昇太郎ハ一月三十一日市立名古屋商業學校教諭ニ任セラレ 和歌山縣立工業學校教諭米澤由治ハ二月一日奈良縣吉野郡立吉野實業學校

教諭ニ轉任セリ

○叙位叙勳 青柳忠ハ一月三十日從七位ニ叙セラレ 萩野德種 千葉英吉 原音吉ハ執レモ一月二十五日勳八等ニ叙シ瑞寶章ヲ授ケラレタリ

○郡書記轉任 海草郡書記春山彦也ハ一月三十一日神奈川縣橋樹郡書記ニ任セラレタリ

和歌山縣報

第三一號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三六

大正七年二月十四日印刷  
大正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每月六日金曜日發行

和歌山縣知事官房

和歌山市本町二丁目三番地  
江川文七  
印刷所  
發行所  
和歌山市本町二丁目三番地  
江川文七  
印刷所  
發行所